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號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張鈺翎

電話：(07)7260089#116

電子信箱：kerry.c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43867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2025自主學習節原函文附件二、高雄市重點學校公開授課場次資訊(隨文引入) (63982823\_11438673500A0C\_ATTCH2.pdf、63982823\_11438673500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2025自主學習節」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及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8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42703415號函辦理（詳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旨揭活動自114年11月24日（一）起至12月3日（三），辦理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自主學習節公開授課—本市重點學校場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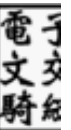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開授課期間為114年11月24日（星期一）至12月2日（星期二），場次共37場，相關資訊詳如附件二。

2、報名時間：

（1）11月份場次：即日起至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

（2）12月份場次：即日起至11月24日（星期一）

3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

4、本市其他場次可至因材網官方網站，並點選「自主學習節」查詢相關資訊。網址：<https://adl.edu.tw/HomePage/home/>

(二) 自主學習節暨數位學習行為與成效分析研討會

- 1、活動日期：114年12月3日（星期三）。
- 2、活動地點：桃園會展中心(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北路一段99號)。
- 3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月10日(一)止。
- 4、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R4ZSduHjs6GFnNx58>。

三、參加旨揭活動之教師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雙語暨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紙本)

